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7】第 0706 号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周健律师、但润文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贵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鹏博士《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股权激励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鹏博士等有关当事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鹏博士本次股权激励事宜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已实施情况

1、2013年4月19日，鹏博士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其他相关事项。

2、鹏博士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3、鹏博士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4、鹏博士于201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各500万股。

5、鹏博士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鹏博士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7、鹏博士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

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鹏博士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变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37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48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77 元/股。

9、鹏博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鹏博士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1、鹏博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确定冯劲军先生和方锦华女士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

12、鹏博士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3、鹏博士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鹏博士已实施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备忘录 2》、《备忘录 3》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进行的调整

1、鹏博士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5 元(含税)。

鉴于此，鹏博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05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6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16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45 元/股。

2、对本次调整事项，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的相应调整。

3、鹏博士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调整事项审核后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结果，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本次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所进行的调整，系在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的，需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的情形后，由鹏博士董事会根据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而做出的决定。上述调整事项及调整程序、调整方法、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调整事宜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重新确认尚未办理完毕回购过户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鹏博士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赵方、吴超、姚虹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原激励对象周世勇已去世；公司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朱湘君、王铮、王振、李莉、乔磊、邢子姝、朱峰、韦秋敏、黄晓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十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对此，本所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7】0603 号）。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系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下，由鹏博士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而做出的决定。上述回购事项及其程序、方法、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鹏博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同时，还明确了：“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过户手续。因此，上述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如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68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为 7.4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本次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同时，明确公司对尚未办理完毕回购过户手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关于对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确定

1、鹏博士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可行权。本所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7】0469 号）。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有关行权的相关事宜；其程序和条件、相关解锁、行权安排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鹏博士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鉴于构成短线交易的法定期限已过，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 460,000 份、320,000 份，合计 780,000 份，行权价格为 6.21 元/股，行权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本所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7】

0603号)。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本次对李锦昆先生、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3、鹏博士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首次授予的第四期股票期权行权日的议案》。明确：“鉴于公司尚未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须对行权日相应进行调整。因此，董事会确认李锦昆先生和尹立新先生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为460,000份、320,000份，合计780,000份，行权价格为6.05元/股，行权日为2017年7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本次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同时，明确对尚未办理完毕行权登记手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日相应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本次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明确公司对尚未办理完毕回购过户手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明确对尚未办理完毕行权登记手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日相应进行调整等事项，其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鹏博士《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调整事宜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江 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ua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周 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an in black ink.

但润文 但润文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